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其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重点

活动能够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对保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防范经营风险发挥了有效作用。

我们同意董事会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该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对象的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预计年度担保额度事项。

六、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九、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十、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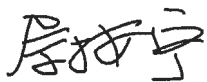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我们同意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尉安宁

贝政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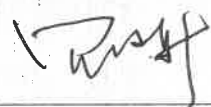
王德瑞

2023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尉安宁



贝政新

王德瑞

2023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尉安宁

贝政新

王德瑞

2023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尉安宁

贝政新



王德瑞

2023年4月28日